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下午在上海市金钟广场 32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瞿定、王利华、周道洪、吕清远、潘人健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瞿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